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4. 特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5. 推薦意見 7
6. 責任聲明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當時授予權力及職權以委派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業務聯繫人」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業務聯繫人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所作之貢獻；(b)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人士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及(d)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e)董事會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而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人士中一人或多人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該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根據適用之繼承法例，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特別股東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計劃就授出購股權而作出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執行董事：
吳長勝*(主席)*
梁景新
任景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
丁良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
3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2)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計劃，透過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酬謝合資格人士，並且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酬報，以及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使該等人士益發致力於為本集團賺取溢利，從而增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新計劃之條款訂明，董事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可為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建議加上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的條款及條件及╱或在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表現準則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的任何其他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計劃之規則中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得本公司之專屬權利。本公司現時無意委任受託人以管理新計劃。

董事會並無訂明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訂明有關最短期限或表現目標，而新計劃條款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計劃及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若。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將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可轉讓，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對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此外，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視乎多項可變因素而定之其他方法計算，而有關可變因素於現階段尚未可確定或僅可視乎多項理論基準及推測假設而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及已授出購股權會否將由承授人行使。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並無若干可變因素可用作計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假設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價值進行任何計算對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並可能產生誤導。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期間內，董事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計劃，並且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根據新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上市及買賣之股份。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已失效之購股權)。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致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以收購或認購股份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未到期的購股權根據舊計劃要約或授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45,288,198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批准新計劃時或之前將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於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4,528,819股(該數目仍在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之整體限額30%以內)。

概無董事為新計劃之受託人，亦無董事於新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止任何營業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可供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所宣佈，董事會認為當時不適宜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一併釐定董事酬金及設定董事人數上限，而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撤回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修訂該建議，於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1頁。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之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証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為新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透過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酬謝合資格人士，並且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酬報，以及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使該等人士益發致力於為本集團賺取溢利，從而增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新計劃之參與者及符合資格的準則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新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

(i) 本集團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持有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人士(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標準為(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所作之貢獻；(b)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人士履行其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d)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e)董事會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其他條件還包括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不能與新計劃及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符。

3. 新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計劃確認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文所述之限制下，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就新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a) 要約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收市價；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c) 股份面值。

5. 接納要約

要約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新計劃已根據新計劃條文終止之後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a) 因行使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b)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者除外。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段6(a)所載之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總數之10%。

(c)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段6(a)所載之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之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之資料包括所識別之合資格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與條款、向所識別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之闡述。

(d) 縱然存在上文之規定以及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7.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12)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披露之資料包括所識別之合資格人士的身份以及將授予購股權(以及以往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與條款(包括認購價)。

8.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a)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12)個月內建議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說明建議授出購股權、披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給予之推薦意見。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起計十(10)年(須受到新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16(d)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i)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3.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a)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如要約獲信納，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之前提下首次提出)後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i)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及(ii)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如未按此行使，則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內，有關人士變得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i)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ii)發出該通知書後十四日，可予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將告作廢及終止。

(b) 倘若以換股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新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獲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數目的購股權。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換股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5. 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換股計劃之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述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作廢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作廢：

(a) 在第11至15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b) 第11至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c) 在換股計劃生效之規限下，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d)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背其僱用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約、出現其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因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僱用或其他相關之承授人合約是否因本第16(d)段所載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e)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以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包括身故或第16(d)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之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組、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之任何行為,令到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f) 在第14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g) 承授人違反第10段當日;或

(h) 按第20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即第16段)所述而作廢,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於行使購股權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於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18.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c) 以上任何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要求作出之任何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註釋所載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調整之通知。此外，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為任何合資格人士之利益就股份之行使價或數目進行任何調整。

19. 對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上市規則中有關新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新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a) 不得修訂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b) 不得對新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c)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的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以確保新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新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20.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21. 終止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計劃確認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一，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資識別)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令新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該等步驟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交易、安排和訂立協議；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2.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